# 经济管理学院2025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1. 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学院党委书记 学院院长

副组长：学院纪委书记 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 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

成员： 学院纪委委员 本科教育中心主任 各专业负责人

秘书：尹一

1. 学院大类内分专业实施细则

1、根据学校的相关文件精神，学生可以在学院大类内自主选择专业，但不可跨大类选择。

2、根据学生志愿优先的原则，工商大类学生在工商类四个专业（工商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会计学、工程管理）中选报志愿专业；经贸大类学生在经贸类两个专业（经济学、金融学）中选报志愿专业。

3、录取原则

（1）根据学院本科生实际招生人数，在充分考虑社会人才需求以及学院教学资源、师资条件的基础上，经学院大类专业分流管理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各个专业的上限和下限。

（2）根据各专业人数上、下限及学生志愿，按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名，择优录取。若未被第一志愿专业录取，则顺序进入未录满专业进行补录。

4、在学生填报的志愿数低于该专业可容纳人数下限时，由学院本科生大类内分专业管理领导小组确定调剂原则。

5、学院按照学校相关通知，在春季学期（一年级第二学期）第1-4周内进行大类内分专业。

6、大类内分专业录取方式详见该项工作开展前公布的《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本科生大类内分专业实施细则》。

1. 转专业实施细则

1、经济管理学院对转专业的年级和学生人数实行宏观控制，原则上允许在读大一或大二的本科生转专业，各年级具体转入比例参考《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西交校教【2019】126号）。退役后复学的学生申请转专业不计入录取总名额。

2、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必须首先满足西南交通大学《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西交校教【2019】126号）的基本要求，且必须是理科高考生。

3、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要求第一学年的英语和高等数学（每学期的高等数学学分至少为5个学分）成绩必须在80分以上；对于数学专业的学生，可不作高等数学80分的要求，但必须修完原专业所要求的相关数学课程，同时要求原专业排名在20%以内。

4、对申请转入的学生，除满足以上的规定外，还必须修完拟转入专业的转专业准入课，各专业相应年级的转专业准入课程明细请见附表（附：经济管理学院转专业准入课程明细）。

5、转专业考核采用准入课程成绩和专家组面试成绩综合评价的办法。按照择优的原则在各专业录取名额内确定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经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后及时在学院网站公示并上报学校教务处。

**附：经济管理学院转专业准入课程明细**

|  |  |  |  |
| --- | --- | --- | --- |
| 学院 | 专业 | 转入年级 | 准入课程名称及学分 |
| 经济管理学院 | 金融学 | 一年级转专业准入课程 | 基础会计学（3学分） |
| 宏观经济学A（3学分） |
| 二年级转专业准入课程 | 基础会计学（3学分） |
| 宏观经济学A（3学分） |
| 计量经济学 （3学分） |
| 投资学A（3学分） |
| 金融市场学（3学分） |
| 经济学 | 一年级转专业准入课程 | 运筹学B（3学分） |
| 基础会计学（3学分） |
| 宏观经济学A（3学分） |
| 二年级转专业准入课程 | 运筹学B（3学分） |
| 基础会计学（3学分） |
| 宏观经济学A（3学分） |
| 应用统计（3学分） |
| 计量经济学 （3学分） |
| 工程管理 | 一年级转专业准入课程 | 运筹学B（3学分） |
| 二年级转专业准入课程 | 运筹学B（3学分） |
| 系统工程（2学分） |
| 工程制图及计算机绘图（3学分） |
| 工程力学B（4学分） |
| 建筑材料A（3学分） |
| 工程测量C（2学分） |
| 房屋建筑学（2学分） |
| 地质与地基基础（2学分） |
| 工商管理 | 一年级转专业准入课程 | 运筹学B（3学分） |
| 宏观经济学B（2学分） |
| 二年级转专业准入课程 | 运筹学B（3学分） |
| 宏观经济学B（2学分） |
| 应用统计（3学分） |
| 管理沟通（2学分） |
| 消费者行为学A（3学分） |
| 会计学 | 一年级转专业准入课程 | 基础会计学（3学分） |
| 二年级转专业准入课程 | 基础会计学（3学分） |
| 财务管理A（3学分） |
| 中级财务会计A（4学分） |
| 成本会计（3学分） |
|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 一年级转专业准入课程 | 计算机程序设计基础（3学分） |
| 运筹学B（3学分） |
| 二年级转专业准入课程 | 计算机程序设计基础（3学分） |
| 运筹学B（3学分） |
| 数据库原理与应用（3学分） |
| 数据结构原理（3学分） |
| 互联网应用程序设计（3学分） |

1. 转专业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28-87634017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经济管理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经济管理学院

2024年12月